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629號

聲 請 人 康乃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岳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叡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相對人正確之姓名（因聲請人民國113年8月9日聲請狀所記載與本票原本不相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